

法庭之友意見書



法庭之友 財團法人民
間司法改革
基金會

代理人 林煜騰律師

吳子毅律師

陳鵬光律師

目次

1

2 壹、按鈞院歷來解釋，資訊隱私權保障，具有維護個人自主、平等權、自由權其他基本權

3 之功能，並具有程序以及實體保障兩面向。而考量資訊隱私權為因應資訊科技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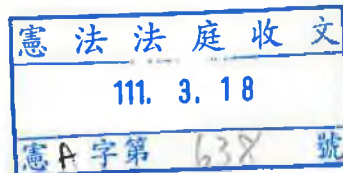
4 展，所導致之「資訊公開不可逆性」、「易再識別化」等特徵，資訊隱私權之保障

5 範圍亦應與時俱進，以確保人民的資訊隱私權得受充分保護：..... 3

6 一、按鈞院歷來見解，對於個人所享有對於其資料揭露之自主決定權及資料使用之知

7 悉、控制權之隱私權內涵，應配合科技進展與時俱進，賦予保障：..... 3

二科



003

13769

3/18(五)42文

622

- 1 二、再查，數位時代之「資訊公開不可逆性」、「資訊可再識別化」等特色，對於資
2 訊隱私保護的難度提高，亦將衝擊過往對於隱私權保障範圍之理解：..... 5
- 3 貳、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第 4 款、同法第 16 條但書第 5 款，分別允許政府於
4 醫療、衛生、犯罪預防目的下蒐集、處理、利用人民之敏感性個人資料；及允許公務
5 機關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對人民個人資料進行目的外之利用，
6 對人民資訊自主權造成侵害，係屬直接侵害人民隱私：..... 13
- 7 一、公務機關所取得之資料是否去識別化以及是否屬於個資法上之個人資料與個資法
8 第 6 條第 1 項但書第 4 款、同法第 16 條但書是否侵害人民隱私權無必然關聯，
9 合先敘明：..... 14
- 10 二、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第 4 款，使公務機關學術機構得基於醫療、
11 衛生、犯罪預防目的，於有統計或學術研究之必要、處理後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
12 之情形下，蒐集、處理、利用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
13 之敏感性個人資料，係屬對人民隱私之直接侵害：..... 15
- 14 三、次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但書第 5 款，允許公務機關基於為統計或學術研
15 究等公共利益，對人民個人資料進行目的外之利用，應屬對人民隱私之直接侵
16 害：..... 17
- 17 參、考量科技發展，對於個人所享有對於其資料揭露之自主決定權及資料使用之知悉、控
18 制權，其重要性隨之增加，針對國家透過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第 4 款以及同法第
19 16 條但書第 5 款對人民資訊隱私權之侵害行為，應採嚴格審查：..... 18
- 20 一、資訊隱私權不僅是個人對於其資料之揭露享有自主決定權，更包含國家基於對資
21 訊隱私權的保護義務而需採取相關之保護機制及措施：..... 18
- 22 二、資訊隱私權亦與人民恐懼自身資訊遭受其他蒐集、處理、利用有關：..... 19
- 23 三、針對政府侵害人民資訊隱私權之侵害行為應採嚴格審查：..... 19
- 24 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第 4 款、同法第 16 條但書第 5 款，皆違反比例原
25 則，違反憲法對人民隱私權之保障：..... 19
- 26 一、基於前開數位時代對隱私權之保障，應採取之審查密度為嚴格審查，已如本意見
27 書壹部分所述。有關本狀之比例原則審查概觀，可參〈附表 1〉。..... 20
- 28 二、再按司法院釋字 744 解釋黃昭元大法官之協同意見書，嚴格審查標準效果在於，
29 系爭規定原則上應為違憲，應由政府機關證立系爭規定合憲性：..... 20

1 三、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但書第4款不具目的正當性，亦非最小侵害手
2 段，與為維護之公共利益亦有失均衡，政府機關並無從證成其合憲性，已違反憲
3 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 21

4 四、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但書第5款，不具目的正當性，亦非最小侵害手段，與
5 為維護之公共利益亦有失均衡，且政府機關並無從證成其合憲性，已違反憲法比
6 例原則：..... 23

7 證物附件【以下皆附影本】 25

8

9 應揭露事項：

10 一、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並無與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
11 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

12 二、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並未受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
13 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14 三、無其他金錢報酬及資助者。

15

16 謹針對會台字第13769號，依法遵期以法庭之友提出意見書事：

17

18 壹、按鈞院歷來解釋，資訊隱私權保障，具有維護個人自主、平等權、
19 自由權其他基本權之功能，並具有程序以及實體保障兩面向。而考
20 量資訊隱私權為因應資訊科技發展，所導致之「資訊公開不可逆性」、
21 「易再識別化」等特徵，資訊隱私權之保障範圍亦應與時俱進，以
22 確保人民的資訊隱私權得受充分保護：

23 一、按鈞院歷來見解，對於個人所享有對於其資料揭露之自主決定權及
24 資料使用之知悉、控制權之隱私權內涵，應配合科技進展與時俱進，
25 賦予保障：

26 (一) 按鈞院111年憲判字第1號判決理由邊碼17闡明：「受憲法第22
27 條所保障之資訊隱私權，係保障人民就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揭露

1 之對象、範圍、時間及方式等，享有自主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
 2 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司法院
 3 釋字第 603 號解釋參照）。...另系爭規定一涉及資訊隱私權之
 4 限制部分，基於憲法第 23 條之法律保留原則，其就涉及個人資訊
 5 之取得與利用之目的、範圍與程序等，均應有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
 6 之規定；且鑑於系爭規定一所涉及之個人血液中酒精濃度值資訊，
 7 主要係自血液中檢測而得，而血液乃屬高敏感個人生物資訊之重要
 8 載體，強制檢測所得之血液中酒精濃度值亦可能成為關鍵犯罪證據，
 9 因此，應有確保該等資訊不受濫用與不當洩露之適當防護機制，始
 10 符憲法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

11 (二) 次按，鈞院釋字第 689 號解釋理由書邊碼 7 敘明：「蓋個人之私人
 12 生活及社會活動，隨時受他人持續注視、監看、監聽或公開揭露，
 13 其言行舉止及人際互動即難自由從事，致影響其人格之自由發展。
 14 尤以現今資訊科技高度發展及相關設備之方便取得，個人之私人活
 15 動受注視、監看、監聽或公開揭露等侵擾之可能大為增加，個人之
 16 私人活動及隱私受保護之需要，亦隨之提升。」

17 (三) 再按，鈞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邊碼 3 亦謂：「國家基於特定重大公
 18 益之目的而有大規模蒐集、錄存人民指紋、並有建立資料庫儲存之
 19 必要者，則應以法律明定其蒐集之目的，其蒐集應與重大公益目的
 20 之達成，具有密切之必要性與關聯性，並應明文禁止法定目的外之
 21 使用。主管機關尤應配合當代科技發展，運用足以確保資訊正確及
 22 安全之方式為之，並對所蒐集之指紋檔案採取組織上與程序上必要
 23 之防護措施，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本旨。」

24 (四) 細譯前開鈞院歷來見解，自資訊隱私權之基本權主觀功能以觀，個
 25 人對於其資料之揭露享有自主決定權，對於其資料之使用則享有知
 26 悉、控制權。而自資訊隱私權之基本權客觀功能以觀，國家為保障

1 資訊隱私權，負有保護義務，無論係由國家或私人蒐集、利用個人
 2 資訊，其皆應有法律基礎，且必須具備：(1) 資料之蒐集及利用需
 3 有特定目的、(2) 確保資訊正確及安全及 (3) 建立該等資訊不受
 4 濫用與不當洩露之適當防護機制，尤其係對於所蒐集之檔案採取組
 5 織上與程序上必要之防護措施。而前述保護機制及措施，則因現今
 6 資訊科技高度發展及相關設備之方便取得，對於資訊隱私之侵害增
 7 加，故相關之保護機制及措施皆應配合當代科技發展而為之。

8 二、再查，數位時代之「資訊公開不可逆性」、「資訊可再識別化」等特
 9 色，對於資訊隱私保護的難度提高，亦將衝擊過往對於隱私權保障
 10 範圍之理解：

11 (一) 資料公開的不可逆性特色使人民隱私更易受害：

12 1、數位化資料與紙本資料不同之處在於，其複製和散佈儲存容易，
 13 且幾乎不需任何時間或經濟成本。且由於此容易複製備份、廣為
 14 傳輸之特性，因此，一旦資料被公開，就幾乎不可能再收回。例
 15 如搜尋引擎服務商谷歌公司，利用網頁快取服務，將網頁副本自
 16 動下載儲存於資料庫中（證一）。

17 2、而在網路使用者習慣中，也可見許多人會自主備份相關網路文
 18 章、避免被發表者刪除無法存取。這類複製、備份之副本資料，
 19 不僅與正本完全相符，資料原所有人也難以察覺複製行為的發
 20 生、或阻止後續的複製和散佈行為，此即為資料公開的不可逆
 21 性。

22 3、資料公開之不可逆性對於我國脈絡下，對隱私產生之負面影響
 23 在於我國採取身分證一人一號制度，若無重大理由則終身不可
 24 變更。此即使他人得輕易以此比對各種資料庫、將散布於各資料
 25 來源的資料串接在一起。透過已鎖定特定群體或非特定個體的
 26 資料所推演出的額外資訊，進行「數位剖繪」。透過數位技術，

1 即可能將特定人或可得特定人之人、事、物關係之個人資料〔所
2 謂屬人性資料 (personenbezogene Daten)〕無所限制地加以儲存，
3 同時可以隨時不論遠近地，於片刻間重新加以讀取。

4 (二) 次查，於數位時代下匿名化等去識別化技術並無法恆久確保資料
5 不公開。曾經去識別化而被不可逆地公開之資料，可能伴隨技術
6 發展等原因被破解而之後成為可識別或被再識別，如此將造成資
7 料主體之重大損害：

8 1、由於科技的日新月異，假名化 (pseudonymization) 和匿名化
9 (anonymization) 等去識別 (de-identification) 技術難以絕
10 對保障隱私權：

11 (1) 有關隱私保護的技術，有其現實上的困境。舉例而言：1997 年
12 美國 Massachusetts (以下簡稱麻州) 的團保委員會蒐集了
13 135,000 位員工的資料，經過去識別化，刪除包含名字在內的一
14 些資訊後，就把資料提供給研究人員，賣給產業界。去識別化後
15 的資料大概有一百個欄位，包含性別、種族、出生年月日、郵遞
16 區號五碼、就診日等。當年還是麻省理工學院學生的 Sweeney
17 (現在為哈佛教授)，她發覺只要根據性別、出生年月日還有五
18 碼郵遞區號，就可以分辨不同的個人。根據這位女士的論文內
19 容，她就花了二十塊美元，買了一本麻州的選舉人登記名冊，名
20 冊中包含了姓名、地址、出生年月日、五碼郵遞區號，便特定出
21 州長的保險資料，之後將該資料寄給了州長，此有事件，可參中
22 研院法律所數位時代下的國民身分證與身分識別政策建議書
23 (證二，第 103 頁，附件 1-11，王柏堯，《T-Road 與個人隱私
24 保障》)

25 (2) 王柏堯研究員並提到，Sweeney 教授因此在 2001 年提出的 K-
26 匿名機制，包含我國的健保資料庫都使用此技術。但在二十年

1 來因為匿名機制的不完善，專家學者們提出了大量的新的隱私
2 保障機制，故至今並沒有一個被公認完善的匿名保護機制（參
3 證二，第 104 頁）。

4 (3) 因此，若資料庫擁有者未能與時俱進，持續審視、提升其使用的
5 的去識別化技術，即可能會因再識別技術的持續演進而造成前
6 述不可逆的隱私權侵害。

7 2、去識別化的資料可以透過「再識別化」技術還原

8 (1) 更有甚者，即使是匿名性資料或乍看之下無涉隱私之資訊（例
9 如健保卡晶片讀取紀錄），亦得透過結合其他資料之收集（例如
10 透過整合性的資訊系統的建制），可以部分或者完整地組成個人
11 的人格圖像（Personlichkeitsbild），描繪個人之數位足跡，但
12 個人卻無法充分地控制所組成圖像之正確性以及被他人流用
13 （證三）。至此，匿名性資料已不再匿名，且人民之數位化個人
14 資料一旦遭公開、受到侵害，其損害即會因不可逆性而難以彌
15 補、不斷擴大。例如，2020 年國外資安網站發現，於暗網（Darkweb）
16 中，有超過兩千萬筆台灣人民的外洩戶政個資（證四）。

17 (2) 目前的健保資料庫在公開時，藉由針對關鍵身份資訊的去識
18 別化，來使資料庫中的健康資訊無法與特定個人身份連結，進
19 而保障資料公開時的個人隱私權。然而，面對日新月異的技術，
20 原本被視為有效的去識別化技術，也可能無法抵擋新一代的再
21 識別化技術。如在美國，已有透過資料串接技術，將州政府去識
22 別處理後公開銷售的民眾醫療資訊資料庫與新聞資料庫比對，
23 並成功還原民眾身份之案例（證五）。

24 3、去識別化技術的風險評估與其他替代技術：

25 (1) 也因為去識別化技術的侷限性，故此種隱私保護措施是否
26 有效，即在全球各地都有檢討的聲浪。如澳洲政府所發布的「去識

1 別化的局限性：保護單位紀錄層級的個人資料」報告所述，因再
 2 識別化而造成隱私權侵害的案例中，資料庫釋出者往往低估去
 3 識別的個人資料被再識別的風險，並誤認公開資料已不再被識
 4 別化（證六）。因此，評估去識別技術時，若無廣徵專業領域意
 5 見、透過獨立、公開、公正的程序，即難以確認資料庫公開時，
 6 得給予個人隱私足夠之保障。

7 (2) 此外如美國於 1996 年通過的「健康保險流通與責任法案
 8 (HIPAA)」提出替代技術，即要求醫療資料的去識別化程序需
 9 經由專家鑑定，或在特定條件下適用「安全港 (safeharbor)」
 10 原則。

11 (3) 目前亦有其他技術可保留資料庫的統計特徵供公開研究，但
 12 避免釋出單筆連貫的原始個人資料，藉以降低釋出去識別化個
 13 人資料後被重新識別的風險。例如，在中央研究院資訊科技創
 14 新研究中心研究員所發表的期刊論文上，即指出有「K 匿名法」、
 15 「差分隱私合成資料」、「隨機回應技術」等方法（證七）。

16 (三) 再查，數位時代下的資訊取得者在獲取資訊提供者資訊時，往往
 17 在知識 (knowledge)、權力 (power) 以及控制力 (control) 上
 18 都凌駕於資訊提供者，而使得雙方處於地位不對等之狀態：

- 19 1、耶魯大學法學院教授 Balkin 觀察，在監控資本主義下，資訊
 20 科技公司和末端使用者在知識 (knowledge)、權力 (power) 以及
 21 控制力 (control) 上的不對等。資料蒐集者（即科技公司）知道
 22 使用者很多事情（包括：喜好、習慣、行動、網站瀏覽情況、通
 23 訊紀錄、身體特徵、輸入的文字、點擊或觸碰的數位介面），但末
 24 端使用者對於這些公司所知甚少；而科技公司設計界面促使末端
 25 使用者揭露更多的資訊，但又隱藏了末端使用者選擇的結果；他
 26 們一方面告知我們資訊託付給他們很安全，卻沒有善盡忠實受託

1 者的義務。隨著科技的演進，人民對於這些科技產品的依賴性也
2 越來越高，隱私受侵害的風險也就隨之提升（證八）。

3 2、Balkin 教授並指出，傳統的告知與選擇取徑(notice-and-choice
4 approach) 已經被認為無法解決監控資本主義下的隱私問題。理
5 由有四：(1) 使用者沒有能力知道被蒐集、使用和揭露他們的資
6 料所造成的未來傷害的風險。就算他們讀了隱私政策，也無法了
7 解；(2) 此外，使用者並沒有那麼容易判斷他們的資料可能會被
8 結合到其他的資料，對他們造成造成不利的影響；(3) 當使用者
9 無法知道他們到底放棄了什麼價值和承擔了什麼未來傷害的風
10 險，就不能認為他麼所做的決定是充分告知後的決定；(4) 數位
11 服務公司創造使用者的使用環境，可以把介面設計成最大化蒐集
12 資訊或是誘導揭露資訊；(5) 數位服務公司可以透過末端使用者
13 所提供的資訊去知道未提供資訊的第三方資訊。此種外部效應是
14 告知與選擇取徑所無法處理的（參證八）。

15 3、綜合 Balkin 教授的觀點可見，在數位時代下，人民很多時候是
16 在「別無選擇」或是「無法清楚自己在做出選擇後，即將承擔的
17 風險」的情況下，就會提供自己的資料給數位服務提供者。

18 **(四) 末查，上開數位時代下的特性，於結合資料之大數據(Big Data)**
19 **的分析、處理、利用時，不僅讓隱私保護更艱難，也會危害其他**
20 **基本權或憲法基本價值秩序，舉例如下：**

21 1、個人自治、自主

22 (1) 人性尊嚴之基本價值在於尊重每個人作為人之存在，保障個
23 人之主體性，而非淪為支配之客體。但是，在大數據之數位時代，
24 個人資料被有意識地加以蒐集、處理並利用，首先是蒐集個體之
25 資料，再透過演算法、機器學習等予以處理而建置大數據資料庫，
26 取得了群體之傾向分析，再將其套用到個體之行為乃至狀態

1 的預測，用以規劃個體之未來，卻忽略每個個體之個性差異，也
 2 漠視該差異所可能造成群體傾向分析下對個體未來預測失準之
 3 偽陽性，但已阻礙或制約了個體其他發展之可能性。

4 (2) 在大數據之建置與運用過程中，**人淪為客體，以所謂之去識別**
 5 **化技術，將個性抹除，單純成為群體數據之來源，再利用群體數**
 6 **據之分析結果來預測個體行為或其狀態，為個體規劃或安排個**
 7 **體之將來，反噬個體之個性及未來其他不同發展可能性。**此
 8 外，在大數據之數位時代，個體所接觸之資料訊息經常是大數據
 9 運算下被篩選之資料訊息，制約或限制了個體探求與其傾向相
 10 反之其他資料訊息，使個體成長在所謂「同溫層」或「訊息繭室」。
 11 個體以為在自主形成觀點，但實際上受到被提供有限訊息之影
 12 響，限縮個體對事物有不同認知之可能性。**當個體自始、長期被**
 13 **餵養經大數據所分析預測適合其觀點之訊息，成長在密閉之資**
 14 **訊繭室，難謂個體有充分且實質之自主自決。**

15 2、隱私期待

16 (1) 隱私可有多重面向，包括但不限於結社隱私（例如與何人交
 17 往）、物理隱私（例如行蹤）、資訊隱私（例如選擇是否公開個人
 18 資料）、決策隱私（例如如何決策）及智識隱私（例如自由探索各
 19 種議題思想）等。基於隱私權保障，個人可合理期待上述各面向
 20 活動不被公開。

21 (2) 但是，在大數據之數位時代，個人資料被廣泛蒐集，且本來零
 22 碎或不具識別性之個人資料，透過數據資料庫之串接連結及資料
 23 之累積比對等，個人可能被識別，其活動可被拼湊出全貌，難再
 24 有隱私期待。特別是資料經數位化後之使用（不論是上網留下
 25 cookie、登錄政府資料庫或使用讀卡機來讀取各種晶片卡）往往
 26 會留下數位足跡，透過數位足跡之追蹤分析，個人之行蹤足以被

1 掌握，構成隱私侵害。

2 **3、歧視與不平等**

3 暫不論建置大數據所植基之演算法於選擇參數時可能就涉及歧視
 4 即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一事，如果單就大數據之結果分析來看，
 5 因為大數據預測本身就是概率，乃對於未來發生某事之可能性預
 6 測，且是以群體過去行為表現來預測個體未來是否會有特定行為
 7 或結果，其間即可能產生在概率上預測失準之偽陽性。換言之，縱
 8 然最後在結果上證實預測失準，但以該錯誤預測為基礎所進行之
 9 差別對待已然發生。尤其，大數據分析結果可能顯示因性別、宗教、
 10 種族、年齡、外貌、身心狀況等因素而有不同群體傾向，則將該群
 11 體傾向套用到個體，以個體歸屬或不歸屬於群體，據以預測其未來
 12 行為或狀態，並給與不同於不歸屬或歸屬該群體者之差別待遇（例
 13 如差別定價），可能加重社會上歧視，侵害平等權，此在顧慮大數
 14 據之預測失準一事後，更顯被歧視者之無辜及應予保護。

15 **4、言論自由及表現自由等**

16 在大數據之數位時代，個人資料被廣泛蒐集，且本來零碎或不具識
 17 別性之個人資料，透過數據資料庫之串接連結及資料之累積比對
 18 等，個人可能被識別，其活動可被拼湊出全貌，宛如赤裸裸的人，
 19 一舉一動都可能被追溯看透。愈意識及此，則個體愈將衍生已被或
 20 可被監視追蹤之危機，從而愈會壓抑自我，附和社會期待，避免多
 21 樣性言論及表現，降低自我探索、發展及改變之動力，成為社會上
 22 隨波逐流、歸於消沉之一員。此等寒蟬效應，自我閹割，正是言論
 23 自由與表現自由等在大數據時代之潛在敵人。

24 **三、綜合上述，資訊隱私權乃受憲法保障之概括基本權之具體內容之一，**
 25 **且在大數據之數位時代，其保障更可同時維護個人自治、平等權、**
 26 **自由權等其他基本權，具有「護權」功能。故在闡述資訊隱私權之**

1 保障範圍亦應與時俱進，以確保人民的資訊隱私權得受充分保護。
2 故本意見書認為資訊隱私權應包含以下內涵：

3 (一) 資訊自主：

4 1、資訊隱私權之核心領域乃在於資訊自主權，資料主體得自主決定是
5 否「同意」或「拒絕」資料被蒐集、處理及/或利用。個人資料具有
6 人格利益之成分，乃歸屬於資料主體享有。資料主體對於資料得喪
7 變更之每個階段—包括蒐集、處理及利用—都享有自主決定權，其
8 具體內容即應有實效地貫徹保護資料主體得實質「同意」或「拒絕」
9 其個人資料之得喪變更每個階段。正因為個人資料具有人格利益成
10 分，其經處理後所衍生之資料或大數據，不問是否經假名化或匿名
11 化等去識別化，顧慮現在及將來再識別化被成就之可能性，仍應認
12 其屬人格利益之變形，所以應肯認資料主體有權決定是否同意或拒
13 絕其個人資料被納入大數據資料庫之一部。

14 2、在大數據之數位時代，個人資料經常被轉換為「數位」形式。因為
15 數位化之資料具有可無限複製及廣泛流傳等特徵，一旦數位化之資
16 料遭違法公開，則將造成資料主體不可逆地重大損害，所以保障資
17 訊隱私權，肯認資料主體具有資訊自主權，實應包括資料主體得自
18 主決定是否讓其個人資料被數位化。該資訊自主權受保護之型態，
19 固可能得依事物性質等而有「事前同意加入」或「事後選擇退出」
20 等不同種類，惟無論如何，不得根本性剝奪資料主體對於資料被數
21 位化與否之自主決定選擇權。

22 (二) 資訊隱私所含組織和程序保障：

23 1、依據大院 111 年度憲判字第 1 號判決認定：「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
24 之資訊隱私權，係保障人民就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揭露之對象、
25 範圍、時間及方式等，享有自主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
26 之使用，有知悉、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司法院釋字第

1 603 號解釋參照)。國家基於公益之必要，雖非不得立法強制取得所
 2 必要之個人資訊，惟其取得與利用個人資訊之目的、範圍與程序等
 3 重要事項，均應以法律明確規定，如授權以命令定之，亦應符合授
 4 權明確性原則；且應依個人資訊之屬性、取得方式、利用目的與範
 5 圍等，設定相當之正當法律程序以及確保該等資訊不受濫用與不當
 6 洩露之適當防護機制，始無違憲法第 23 條之法律保留原則，而符
 7 合憲法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

8 2、上開判決，實乃闡釋資訊隱私權所具有之程序及組織功能，必須設
 9 定相當之正當法律程序，並確保該等資訊不受濫用與不當洩露之適
 10 當防護機制，例如成立有獨立性之資安委員會，賦予其監察個人資
 11 料受保護之落實情形，包括與時俱進地驗證資安可靠性等，即有必
 12 要。

13 (三) 國家積極保障義務：

14 在大數據之數位時代，對於資訊隱私權之威脅及侵害，除可能來自
 15 國家公權力外，也可能來自私人，特別是大企業、所謂科技巨人。
 16 基於國家對基本權之保護義務，國家不只應消極地不侵害人民之資
 17 訊隱私權，亦應積極地在符合民主程序下，對資訊隱私權予以立法
 18 形成制度性保障，採取有實效的保護措施，以避免資料主體之個人
 19 資料被其他私人所侵害。肯認資料主體之資訊隱私權，得防禦對抗
 20 來自於國家之侵害，無形中也賦予了資料主體對抗其他私人之強力的
 21 論證武器。

22
 23 貳、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第 4 款、同法第 16 條但書第 5
 24 款，分別允許政府於醫療、衛生、犯罪預防目的下蒐集、處理、利
 25 用人民之敏感性個人資訊；及允許公務機關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
 26 學術研究而有必要，對人民個人資訊進行目的外之利用，對人民資

訊自主權造成侵害，係屬直接侵害人民隱私：

一、公務機關所取得之資料是否去識別化以及是否屬於個資法上之個人資料與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第 4 款、同法第 16 條但書是否侵害人民隱私權無必然關聯，合先敘明：

(一) 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二) 次按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第 4 款規定：「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同法第 16 條但書第 5 款：「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此兩條文皆採取「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之去識別化文字，似可認非屬於同法第 2 條第 1 款之「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之個人資料。

(三) 惟查，人民之資料是否為個人資料保護法定義之個人資料，與政府強制取得人民之資訊是否受憲法隱私權保障，乃屬二事。蓋隱私權之保障與是否匿名或去識別化並必然相關，此即屬對於個人

1 自主權的尊重。舉例來說：如在從事性行為或其他私密行為時，
 2 如遭第三人偷拍，雖不見得會取得可識別個人之資料，但依據一
 3 般社會通念，皆會認為此事對於隱私權之侵犯。故公務機關無從
 4 以「去識別化」為名，即認定該資料蒐集、處理、利用之行為必
 5 然不屬對人民隱私權之侵害行為，合先敘明。

6 二、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第 4 款，使公務機關學術機構
 7 得基於醫療、衛生、犯罪預防目的，於有統計或學術研究之必要、
 8 處理後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之情形下，蒐集、處理、利用病歷、醫
 9 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敏感性個人資料，係屬
 10 對人民隱私之直接侵害：

11 (一) 按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第 4 款規定：「有關病歷、醫療、基因、
 12 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
 13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
 14 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
 15 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
 16 當事人。」可知此條文允許公務機關基於醫療、衛生、犯罪預防目
 17 的，於有統計或學術研究必要、且資料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之情形
 18 下，得對人民之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
 19 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

20 (二) 按司法院釋字 603 號解釋，可知具備高度人別辨識功能之一種個
 21 人資訊，即屬個人之敏感性資訊。又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
 22 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
 23 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
 24 正權。係受憲法隱私權之保障：

25 1、按司法院釋字 603 號解釋謂：「指紋係個人身體之生物特徵，因其
 26 具有人各不同、終身不變之特質，故一旦與個人身分連結，即屬具

1 備高度人別辨識功能之一種個人資訊。由於指紋觸碰留痕之特質，
 2 故經由建檔指紋之比對，將使指紋居於開啟完整個人檔案鎖鑰之
 3 地位。因指紋具上述諸種特性，故國家藉由身分確認而蒐集個人指
 4 紋並建檔管理者，足使指紋形成得以監控個人之敏感性資訊。」可
 5 知，若資訊具有人各不同、終身不變之特質，且與個人身分連結，
 6 即屬具備高度人別辨識功能之個人資訊，即屬敏感性資訊。

7 2、再按司法院釋字 603 號解釋：「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
 8 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
 9 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
 10 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本院釋
 11 字第五八五號解釋參照）。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
 12 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
 13 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
 14 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惟憲
 15 法對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非絕對，國家得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
 16 規定意旨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可知，
 17 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係保障人民決定是
 18 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
 19 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
 20 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

21 （三）查，人民之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
 22 人資料，屬於人各不同、且高度屬人性之資訊，若與個人身分連結，
 23 即具備高度人別辨識功能，應屬於 鈞院所闡釋之敏感性個人資
 24 料無疑。

25 （四）再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第 4 款，以但書形式，表
 26 面上禁止公務機關、學術研究機構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敏感個資，

1 僅能例外基於醫療、衛生、犯罪預防等目的，且於有統計或學術研
2 究必要、去識別化等條件下，方能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敏感資訊。
3 惟此條文之規範，實質上係使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只要屬於
4 醫療、衛生、犯罪預防等目的，於一定條件下即得對上開敏感性個
5 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實等同於正面允許公權力基於醫療、
6 衛生、犯罪預防等目的，蒐集處理或利用人民上開敏感性個資，嚴
7 重影響人民決定是否、於何種範圍、何時、何種方式揭露其個人資
8 料之自主決定權。依此規定，只要屬於醫療、衛生、犯罪預防三種
9 目的，人民將無從事前知悉其敏感性個人資料已受蒐集、處理、或
10 利用、更無從於事中事後選擇退出，已係對人民資訊自主控制嚴重
11 直接侵害。

12 (五) 是以，應認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第 4 款係正面允
13 許公權力基於醫療、衛生、犯罪預防，直接限制人民資訊自主決定
14 權，縱然其經處理已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仍屬於對人民隱私權之
15 直接侵害。

16 三、次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但書第 5 款，允許公務機關基於為統
17 計或學術研究等公共利益，對人民個人資料進行目的外之利用，應
18 屬對人民隱私之直接侵害：

19 (一) 按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第 5 款：「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20 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
21 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
22 利用：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
23 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
24 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可知本條允許公務機關或學術機構，基於
25 統計或學術研究之公共利益，於去識別化之條件下，於特定目的外
26 利用人民非第六條敏感性資訊之個人資料。

1 (二) 按司法院釋字 603 號解釋，隱私權之內涵，包含保障人民決定是否
 2 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
 3 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
 4 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等個人資料自主，已如前述。

5 (三) 同前所述，本條雖以但書形式，例外規定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
 6 於特定情形，基於統計或學術研究之公共利益，得於目的外利用人民
 7 之非同法第六條（敏感性個資）個人資料。惟，此條文之但書無
 8 異於「**僅須基於統計或學術研究等公共利益目的，並於去識別化之**
 9 **情形，即得於目的外利用人民之個人資料**」之正面允許，使公權力
 10 基於統計、學術研究特定公共利益目的，對人民自主控制資訊之權
 11 利進行限制。縱然公權力就此類資料之利用，原先即得在特定目的
 12 內利用，惟此條文仍使公權力得基於公共利益，限制人民自主決定
 13 是否揭露資訊、揭露範圍（從原先特定目的內之利用，到非自主決
 14 定之目的外利用）等資訊自主內涵，仍屬對其隱私之直接侵害。

15
 16 參、考量科技發展，對於個人所享有對於其資料揭露之自主決定權及資
 17 料使用之知悉、控制權，其重要性隨之增加，針對國家透過個資法
 18 第 6 條第 1 項但書第 4 款以及同法第 16 條但書第 5 款對人民資訊
 19 隱私權之侵害行為，應採嚴格審查：

20 一、資訊隱私權不僅是個人對於其資料之揭露享有自主決定權，更包含
 21 國家基於對資訊隱私權的保護義務而需採取相關之保護機制及措施：
 22 按鈞院歷來見解所建構之資訊隱私權內涵認為，資訊隱私權不僅是
 23 個人對於其資料之揭露享有自主決定權，對於其資料之使用則享有
 24 知悉、控制權，更包含國家基於對資訊隱私權的保護義務而需採取
 25 相關之保護機制及措施。而隨著科技進展，匿名性資訊或微小資
 26 訊經由科技技術仍得辨識及追蹤特定人，因此，不僅對於國家或

1 私人所使用之蒐集、利用個人資訊之手段更應嚴格審查，國家所
 2 採取之相關保護機制及措施，亦應與時俱進，方符憲法保障資訊
 3 隱私權之意旨（參本書狀第壹、三點）。

4 二、資訊隱私權亦與人民恐懼自身資訊遭受其他蒐集、處理、利用有關：

5 再者，除直接對資訊進行干預外，資訊隱私亦與人民恐懼自身資訊
 6 遭受其他蒐集、處理、利用有關，且數位時代之資訊公開不可逆
 7 性、可再識別化等特色，使上開隱私權內涵更易被剝奪，已如前
 8 述。由此可見，資訊隱私權本身不僅涉及個人隱私，同時也是人民
 9 據以開展其活動的基礎。個人之自主決定取決於個人有決定採取行
 10 為或者不行為之自由，同時包括事實上得以採取符合此一自主決定
 11 之行為之可能性。如果不能充分保證任何人能夠預見，何種涉及個
 12 人於其社會周遭環境之特定領域之資訊會被加以公開，以及不能約
 13 略預測誰是資訊流通的相對人時，便有可能嚴重地妨礙他根據自主
 14 決定權去計畫與抉擇之自由。是以，對於資訊隱私權之干預行為不
 15 應僅限於對於資訊之存取本身之直接干預，而應包含，當人民對於
 16 自己資訊被蒐集及利用，卻不知在資訊存取當下，即清楚知悉存取
 17 目的為何，並因此產生相當於寒蟬效應的「嚴重恐懼效果」，而難
 18 以行使其他基本權（證九）。

19 三、針對政府侵害人民資訊隱私權之侵害行為應採嚴格審查：

20 是以，因前述科技進展使得匿名性資訊或微小之資訊皆得以組成個
 21 人之人格圖像並描繪出數位足跡，以及資訊公開之不可逆性等特
 22 徵，在欠缺與時俱進之相關保護機制及措施下，對資訊隱私權亦產
 23 生難以逆轉且不可回復之損害。故對於數位時代之資訊自主隱私
 24 權，應採取嚴格審查。

26 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第 4 款、同法第 16 條但書第 5

1 款，皆違反比例原則，違反憲法對人民隱私權之保障：

2 一、基於前開數位時代對隱私權之保障，應採取之審查密度為嚴格審查，
3 已如本意見書壹部分所述。有關本狀之比例原則審查概觀，可參〈附
4 表1〉。

5 二、再按司法院釋字744解釋黃昭元大法官之協同意見書，嚴格審查標
6 準效果在於，系爭規定原則上應為違憲，應由政府機關證立系爭規
7 定合憲性：

8 按黃昭元大法官於司法院釋字744解釋之協同意見書略以：「本號
9 解釋適用嚴格審查標準的最重要效果就是：系爭規定『原則上應為
10 違憲』，並應由政府機關證立系爭規定之合憲。前者是法律效果之
11 預定，後者則是（客觀）舉證責任之分配，兩者互為因果。這也是
12 本院歷來解釋中首見的重要闡釋……本號解釋正面宣示系爭規定
13 『原則上應為違憲』的重大意義在於：一旦適用嚴格審查標準，在
14 審查過程中，受審查規定之規範地位就先推定為違憲。這是一種
15 『有預設審查結論及方向』的類型化操作，而不再是結論開放、自
16 始至終均依個案（ad hoc）認定的方法。然而法院在終局判斷時，
17 難免會面臨效果不明的灰色地帶（例如究應認為合憲或違憲？），
18 此種判斷不明的不利益就涉及客觀舉證責任之分配。不論違憲審
19 查制度是採取具體審查（concrete review）或抽象審查

20 （abstract review），也不論法院審理程序是採取職權調查或當事
21 人進行主義，都會面臨上述客觀舉證責任分配的問題。就此，本號
22 解釋所稱：『系爭規定之立法資料須足以支持…』等語，就是進一
23 步強調：在嚴格審查標準之下，應依本院調查所得或（及）政府
24 機關所提出之相關立法資料，去證立系爭規定之目的及手段合
25 憲。如相關立法資料無法證立，系爭規定即屬違憲。」等情，可知
26 於嚴格審查密度下，應推定該規定違憲，而應由政府機關以相關立

1 法資料證立目的與手段合憲。

2 三、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第 4 款不具目的正當性，亦非
3 最小侵害手段，與為維護之公共利益亦有失均衡，政府機關並無從
4 證成其合憲性，已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

5 (一) 按 104 年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修正說明：「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
6 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必要，常有
7 蒐集、處理或利用本條所定特種個人資料之情形，如依其統計或研
8 究計畫，當事人資料經過提供者匿名化處理，或由蒐集者依其公布
9 揭露方式無從再識別特定當事人者，應無侵害個人隱私權益之虞，
10 基於資料之合理利用，促進統計及學術研究發展，自得允許之，爰
11 修正第一項但書第四款規定。」可知其目的在促進統計及學術研究
12 發展，並以匿名、去識別化作為保障人民隱私之手段。

13 (二) 惟查，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並不必然等同特別重要
14 之政府利益，應再由具體事務領域細緻區分，現行條文僅以醫療、
15 衛生或犯罪預防等三項描述，實已過度寬泛。再者，條文所規定之
16 統計及學術發展等，僅知為與醫療、衛生、犯罪預防等目的相關之
17 研究，亦難謂此三種領域內所有統計、相關研究皆屬於政府特別重
18 要公益。此二重之寬泛規定（醫療、衛生、犯罪預防與統計、學術
19 發展），使得公權力得直接以此名義，限制人民之資訊自主隱私權，
20 已難謂為正當之目的。

21 (三) 退步言之，縱認為醫療、衛生、犯罪預防與統計、學術發展等目的
22 為正當，此條文允許以匿名化、去識別化作為保障手段，蒐集、處
23 理、利用人民之敏感性資訊，亦難謂為侵害最小，且於嚴格審查下，
24 政府機關亦未充分舉證此為侵害最小之手段：

25 1、按 104 年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理由略以：「……如依其統計或研
26 究計畫，當事人資料經過提供者匿名化處理，或由蒐集者依其公布

1 揭露方式無從再識別特定當事人者，應無侵害個人隱私權益之
 2 虞……」等情，可知其認為匿名化、去識別化，即無侵害個人隱私
 3 權益之虞。

4 2、再按本案中：衛生福利部 110.01.15 衛授保字第 1100037012 號函
 5 略以「(三) 個資法對於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除依性質區分敏
 6 感性個資及一般個資為相異規範外，更進一步針對一般個資以不
 7 同主體，區分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規定……(五) 承上，是否需
 8 依個資蒐集、處理或利用之規模大小，或是否依不同學術研究而為
 9 不同密度規定，屬立法政策決定，應由立法機關衡酌規範目的、對
 10 人民權利影響等決定」(衛授保字第 1100037012 號函頁 15)等情，
 11 可知主管機關認為是否須再依個資蒐集、處理或利用規模、不同學
 12 術研究而為不同密度規定，屬立法政策決定。

13 3、惟查，現行對個資去識別化，並不意味此個資即並非隱私權所保障
 14 之隱私，於此條文中，所涉隱私仍屬個人高度敏感性資訊，已如本
 15 書狀貳、一、(六)所述。是以，人民於此情形，仍應對資訊有一
 16 定之自主權：除決定是否揭露外，亦包含範圍、對象等。本條文以
 17 去識別化、匿名化之條件，取代資訊自主權，並允許公務機關或學
 18 術機構得對此類敏感性資訊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以程序而言，
 19 並未賦予人民足夠之參與、決策權，以實質而言，實已剝奪數位時
 20 代下，人民對資訊將公開至何處、受何等程度之公開等資訊自主控
 21 制之相關內涵，此即可能如本意見書前述（參本意見書第壹、三
 22 點），使人民無從知悉蒐集、處理、使用之目的為何，並因此產生
 23 相當於寒蟬效應的「嚴重恐懼效果」，進而影響其他數位時代基本
 24 權之行使。可認為此已遠非侵害最小之手段。

25 4、再查，去識別化技術可能會因科技變遷，而可能再被識別化、並進
 26 而對資訊公開之主體產生不可逆之隱私傷害，進而影響其他權利

1 之行使之負面影響，亦如本書狀壹、二部分所述。是以，在數位時
 2 代的此類特徵下，匿名化、去識別化作為蒐集、使用、處理之防範
 3 手段，實難以證成為侵害人民資訊自主最小之手段。

4 (四) 未查，衛福部未能就不同對人民之權利有所區分，亦證此條文所規
 5 定所能賦予保障之程度，實難以追上數位時代可能對人民隱私帶來的
 6 負面效果。其亦未舉證證明透過匿名化、去識別化等手段，已足
 7 以使人民資訊自主相關之隱私權受充分之保障。是以，在此案中，
 8 縱然醫療、衛生、犯罪預防等公共利益在此手段(蒐集、處理、利
 9 用人民去識別化之資訊)下能有一定程度之促進，惟亦難認其公益
 10 與人民隱私權利之侵害有所衡平。

11 (五) 綜上所述，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第 4 款之醫療、衛
 12 生、預防犯罪之目的而為統計、學術研究之立法目的，難認為特別
 13 重要之政府公益，且其採取匿名、去識別化手段，亦非為侵害最小
 14 之手段，已違反憲法隱私權賦予人民之保障。

15 四、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但書第 5 款，不具目的正當性，亦非最小侵
 16 害手段，與為維護之公共利益亦有失均衡，且政府機關並無從證成
 17 其合憲性，已違反憲法比例原則：

18 (一) 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但書第 5 款：「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
 19 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
 20 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
 21 定目的外之利用：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
 22 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
 23 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可知本條之目的，應為促進統
 24 計或學術研究之公共利益。

25 (二) 縱然本條文所規定係已依特定目的蒐集、處理之非敏感性資料，於
 26 特定目的外之使用，而並非如同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第 4 款係敏

1 感性資訊之蒐集、處理、使用。惟本條文僅以統計或學術研究之「公
 2 共利益」，寬泛程度實已遠超同法第6條第1項但書第4款對醫療、
 3 衛生、犯罪預防等公益。難認所有統計、學術研究之「公益」皆與
 4 特別重要之政府利益有關，此目的使得公權力得以統計、學術研究
 5 之公共利益名義，對依特定目的蒐集、處理之資訊，被使用於原先
 6 之目的外，已難謂為正當之目的。

7 (三) 退步言之，縱認此目的為正當，其採取之匿名、去識別化亦非為對
 8 人民非敏感資訊之資訊自主、隱私權侵害最小之手段，對人民之隱
 9 私權而言，亦有失衡平：

10 1、縱然本條所涉，為非敏感性、去識別化之個人資料，惟此仍為隱私，
 11 受隱私權資訊自主內涵保障，已如本意見書貳、二、(四)部分所述。
 12 本條中，仍係以匿名、去識別化，對已蒐集、處理之個人資料，作
 13 為對原先蒐集目的外利用之防護手段。惟就政府機關提供之立法資
 14 料，仍不足以證成此手段已能充分保障人民對資訊之自主控制。再
 15 者，其以去識別化手段取代已依特定目的蒐集、處理之資料類型中，
 16 個人所擁有之「此類資訊於特定目的外」使用之資訊自主決定，亦
 17 無正當性。是以，系爭手段仍非為侵害最小之手段。

18 2、再者，縱然此類資訊非屬敏感性資訊，可能也以「特定目的」蒐集、
 19 處理，惟從特定目的之使用至特定目的「以外」之使用，實已實質
 20 降低人民「自主控制」資訊之可能，人民將無從得知，此類資料，
 21 將會因「何種」學術、統計等公共利益，而為「何種」、「何等程度」
 22 之目的外利用，此亦如本意見書前述(壹、三部分)，人民將可能因
 23 此產生相當於寒蟬效應的「嚴重恐懼效果」，而難以行使其他基本
 24 權。

25 3、末查，數位時代中，在欠缺與時俱進之相關保護機制及措施下，若
 26 對資訊的再識別化成功，即可能對資訊隱私權亦產生難以逆轉且不

1 可回復之損害。且政府機關於本案中，亦未能證成以匿名、去識別
2 化等手段，已係是對隱私權侵害最小之手段。可知其所欲促進之寬
3 泛「公共利益」，實難謂能與人民隱私權可能受侵害相衡平。

4 4、是以，本條規定中之手段，亦非為對人民非敏感資訊之資訊自主、
5 隱私權侵害最小之手段，所欲促進之公益亦未與其傷害衡平。

6 (四) 職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但書第 5 款既非目的正當，手段亦
7 非侵害最小，是違反憲法對隱私權之保障。

8 五、綜上所述，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第 4 款、同法第 16 條
9 但書第 5 款，皆違反比例原則，違反憲法對人民隱私權之保障。

10

謹狀

憲法法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8 日

證物附件【以下皆附影本】

附表一：比例原則審查表。

證一：搜尋引擎服務商谷歌公司網頁快取服務之說明

<https://support.google.com/websearch/answer/1687222?hl=en>

證二：中研院法律所資訊法中心，數位時代下的國民身分證與身分識別
政策建議書

證三：程明修，資訊自決權—遺傳基因訊息，法學講座第 19 期，第 4
頁。

證四：台灣逾 2,000 萬筆個資流向暗網！行政院調查：資料非政府流
出。網址：<https://www.bnext.com.tw/article/57906/hack-taiwanpeople-cyble>

證五：Latanya Sweeney, Only You, Your Doctor, and Many Others May Know, Technology Science。網址：

<https://techscience.org/a/2015092903/>

證六：The Limitations of De-Identification-Protecting Unit-Record Level Personal Information。網址：

<https://ovic.vic.gov.au/privacy/the-limitations-of-de-identification-protecting-unit-record-level-personal-information/>

證七：李思壯、黃彥男（2019），數位時代之隱私保護，國土及公共治理季刊，第七卷第四期。

證八：Jack M. Balkin, The Fiduciary Model of Privacy 一文。

證九：程明修，政府資訊蒐集與隱私權—以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儲備性資料存取案」判決之發展為中心，民國 100 年「憲法解釋與隱私權之保障」研討會論文集，第 25 頁

具 狀 人 ː 財 團 法 人 民 間 司 法 改 革 基 金 會



代 表 人 ː 林 永 頌



代 理 人 ː 林 煜 騰 律 師



吳 子 毅 律 師



陳 鵬 光 律 師

